發文方式: 紙本遞送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

5樓

承辦人: 商借教師 陳怡文電話: (03)3322101~7458

電子信箱:h775592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本局學輔校安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:桃教學字第11000846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

主旨:有關各校進行線上教學或撥放影片應注意防止學生接觸有害 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,各校彈性使用線上教學,為建立學生上網安全環境,請貴校使用youtube線上教學時,開啟嚴格篩選模式避免兒童觀看不適當影片,設定路徑如附件說明,請各校廣為周知。
- 三、倘對於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的網路內容,包括猥褻、裸露、血腥、暴力等文字、圖片、影音內容,請逕自到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官網進行申訴 (網址:https://www.w in.org.tw/appeal)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

立高中職

副本: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